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 粤 0304 执 2590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胡劲松，男，1972 年 9 月 21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芳园里 46-47 号风景线小区 A-305，身份证号码：372501197209212014。

被执行人：何红旗，男，1975 年 7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6 楼，身份证号码：512902197507261679。

申请执行人胡劲松与被执行人何红旗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4 民初 56949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6708224.0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何红旗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与滨河大道交界东南泰然碧海红树园 5 号楼 33A 的房产【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6782 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红旗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与滨河大道交界东南泰然碧海红树园 5 号楼 33A 的房产【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6782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俊会

执 行 员 万 波

执 行 员 周芝芳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钟楚媛